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乙方：岑溪市百顺矿泉水行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物资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型号规格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名将 饮用天然矿泉水 18.9L 桶装	饮用天然矿泉水	桶	154	25.00	3850.00	
2	名将 饮用天然矿泉水 520ml 瓶装	520ml*24 瓶	件	6	45.00	270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：		412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_____

三、交货方式：_____

四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日期：_____；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处并经甲方检验合格且卸货后____日内付款。

六、风险承担：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损毁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货款总额 1%违约金，此类推，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；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

一方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百顺矿泉水行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512010116447390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